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招商局中白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中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将缓解招商中白的经营和资金压力，并收取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招商中白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贺飞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贺飞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贺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